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2-2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琼州海峡（广东）轮渡运输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轮渡公司增资子公司事项的议案》，关于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琼州海峡（广东）轮渡运输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近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对涉及增资的“双泰 36”等 29 艘客滚船舶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备案资产评估价值与此前披露的资产评估价值一致。公司关于向琼州海峡（广东）轮渡运输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评估备案程序已经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05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2 年第 61 次工作会议对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书面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力量，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01 日

关于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
基金主代码		0065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交易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2022 年 6 月 2 日为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休市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A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55　　0140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交易市场以及相关期货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鉴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为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休市日，本基金暂停 2022 年 6 月 2 日的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 2022 年 6 月 6 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66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慧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慧女士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李慧女士在任职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中航电子”、“中航机电”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 2022 年 5 月 27 日《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22 年 5 月 27 日《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航电子”（代码：600372）、“中航机电”（代码：00201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

关于景顺长城 ESG 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景顺长城 ESG 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4634；C 类 014635，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证监许可【2021】3888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起面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8 日。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景顺长城 ESG 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 ESG 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景顺长城 ESG 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约定，我公司经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讨，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即 2022 年 6 月 1 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88 606 咨询有关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证券日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正达广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正达广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中正达广基金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中正达广基金相关公告。

2、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正达广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正达广基金规定为准。

（2）中正达广基金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以中正达广基金为销售机构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认购、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公司网站：https://www.zhongzhengfund.com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0-5588

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2-022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62022011 号）。因公司涉嫌未按时披露年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在立案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就相关事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2-03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调增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

同意将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投资金额调增为不超过人民币 48.59 亿元（含土地价款）。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富国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元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5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元利债券 A	富国元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539	01554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603 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96	
份额级别		富国元利债券 A	富国元利债券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9,173,802.26	605,379,981.62	794,553,783.8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1,681.68	148,778.21	210,459.8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89,173,802.26	605,379,981.62	794,553,783.88
	利息结转的份额	61,681.68	148,778.21	210,459.89
	合计	189,235,483.94	605,528,759.83	794,764,243.7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	0.000%	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126,639.35	110.02	4,126,749.3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1807%	0.00002%	0.519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22-05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摩登大道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前海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21）粤 0391 民初 8362 号”的《民事判决书》，就周志聪与公司、林永飞、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基金公司”）等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3 月 16 日，原告与被告幸福基金公司签订《私募基金投资协议》，约定原告将人民币 5,000 万元委托给被告幸福基金公司托管，被告幸福基金公司自愿为原告委托的资产兜底。2018 年 3 月 15 日，被告林永飞签署《保证函》，承诺作为被告幸福基金公司的无限连带保证人。2019 年 1 月 18 日，林永飞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出具《还款承诺书》，确认共欠周志聪 15,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另案处理），承诺将按约定分三期结清，并以公司名义承诺为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利息及由此引发的诉讼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幸福基金公司、林永飞无法按期还款，周志聪向前海法院提起诉讼。

二、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周志聪

被告：黄金才

被告：梁钟文

被告：薛凯

被告：林永飞

被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朴程健，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乔同超，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前海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21）粤 0391 民初 8362 号”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志聪偿还借款本金 36,424,528 元及利息；

2、被告林永飞对被告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本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林永飞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志聪支付差额利息；

4、驳回原告周志聪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239,403.06 元，由被告幸福基金公司、林永飞连带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违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 435,709,528 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解除担保 405,709,528 元，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 30,000,000 元。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91 民初 8362 号《民事判决书》。

公司由衷感谢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宋思宇律师团队为公司违规担保相关诉讼案件做出的努力！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2-05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 404,524,610.1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9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2019 年 9 月 16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11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2、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 / 上诉方 / 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 / 被上诉方 / 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胡志强、纪冠华、胡志方、王刘玺	HKIAC/A19205	购销合同纠纷	20,659,412.14	已裁决，申请执行中
2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宝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美仑家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刘倩茵、苏家栋	HCA319/2021	其他合同纠纷	-	一审尚未开庭
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月坛现代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津 0112 民初 2508 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28,696.17	申请强制执行中
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世纪金花珠江时代广场购物有限公司	（2020）陕 0103 民初 1648 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48,631.39	申请强制执行中
5	李忠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峰国	（2020）粤 0112 民初 5017 号	借款合同纠纷	1,016,670.00	一审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6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 0305 民初 15622 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一审判决
7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 0114 民初 7230 号	买卖合同纠纷	7,557,341.31	一审审理中
8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宋刚、王先勤	（2021）粤 0112 民初 21817 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3,742,156.83	一审审理中
9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宋刚（第二人）、王先勤（第三人）	（2021）粤 0112 民初 21817 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320,003.7	一审审理中
10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吉泓服装有限公司	（2021）粤 0112 民初 30027 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1,719,972.00	已调解，待回款
11	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21）苏 0192 民初 8171 号	股东知情权纠纷	-	已撤诉
12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恺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云丽静	（2021）粤 0112 民初 37483 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931,776.77	一审已判决
13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 0112 民初 34442 号	合同纠纷	1,600,000.00	一审尚未开庭
1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 0112 民初 34445 号	合同纠纷	2,240,000.00	一审尚未开庭
15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品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 0112 民初 34439 号	合同纠纷	8,136,500.00	一审尚未开庭
16	广州益美咨询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粤 0114 民初 16531 号	排除妨害纠纷	1,595,571.94	一审审理中
17	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嘉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鸿粤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罗艳、李启才、谢亦行、李辉	（2022）苏 01 民初 408 号	合同纠纷	244,770,000.00	一审尚未开庭
18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2021）粤 0112 民初 43070 号	合同纠纷	3,601,934.40	一审审理中
1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森黎威商贸有限公司	（2022）粤 0112 民初 3985 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461,542.64	一审尚未开庭
2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益美咨询有限公司	（2021）粤 0114 民初 16531 号	租赁合同纠纷	11,620,162.06	一审审理中
21	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强、刘文森	（2022）粤 0112 民初 10104 号	合同纠纷	36,868,898.67	一审尚未开庭
22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仲儒科技有限公司、王子龙、何翠芬	（2022）粤 0112 民初 11873 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6,854,606.12	一审尚未开庭
23	孙中锋等 7 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 01 民初 914 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830,121.08	一审尚未开庭
合计					404,524,610.10	

二、新增诉讼事项

序号	起诉方 / 反诉方	被起诉方 / 被反诉方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林峰国（原审被告）	（2021）粤 0112 民初 17498 号	借款合同纠纷	1,016,670.00	一审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2	林峰国	李忠、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一）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粤 0112 民初 17498 号民事判决书，就李忠诉公司、林峰国、陈马迪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公司不服该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判决撤销（2021）粤 0112 民初 17498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改判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对林峰国的侵权行为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李忠与林峰国共同承担。

（二）就上述案件，林峰国亦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2021）粤 0112 民初 17498 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李忠要求上诉人林峰国偿还 1,016,670 元及相应利息的诉讼请求。

2、本案原一审以及重审一审、重审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李忠承担。

三、新增判决事项

（一）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粤 0112 民初 37483 号民事判决书，就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诉呼和浩特市恺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云丽静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1、被告呼和浩特市恺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459,913.7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被告呼和浩特市恺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其为实现本案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及诉讼保全担保服务费合计 105,879 元；

3、被告云丽静对被告呼和浩特市恺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案件受理费 15,127.11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均由被告呼和浩特市恺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云丽静承担。

四、财产保全情况

（一）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类型	影响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 xxx 支行	3602*********	一般户	10,691,796.97
2	中国工商银行 xxx 支行	3602*********	基本户	1,818,680.00
3	中信银行 xxx 支行	8110*********	一般户	3,400,139.50
4	农行广州 xxx 支行	4405*********	一般户	3,157,083.46
合计金额			19,067,699.93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及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2-05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公司”